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0〕67号

关于做好2017级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教学计划安排，我校2017级师范生的教育实习将于第5至12周进行。为保证本次教育实习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习方式

本次参加教育实习学生共257人，为保证实习质量采用集中实习的方式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实习小组，分赴各个教育实习基地，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。

二、实习动员

1. 10月7日，请2017级各师范类专业班级班长、学习委员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领取《江苏大学教育实习手册》。

2. 第5周进行模拟实习，各学院要在组织安排好模拟实习的同时做好外出教育实习动员工作，重点是认真学习“江苏大学实习管理办法”，明确实习要求和实习纪律。

3. 10月7日下午召开校、院两级教育实习动员会，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等安排如下表：

出席对象	主持人	时间	地点	主要内容
教学院长、专业主任、带队教师、实习组长	教务处	15: 00	三山楼 112	明确实习要求和工作职责
带队教师、全体实习学生	各实习点带队教师	15: 30	三山楼 1-4楼	带队教师布置相关工作

三、实习时间安排

实习学生由指导教师带队前往实习中学。镇江市外中学（含江苏省扬中高级中学、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、常州市西夏墅中学、金坛市第四中学、江苏省华罗庚中学）以及市区内部分中学（含江苏省镇江中学、江苏省大港中学、镇江市伯先中学、镇江市辛丰中学）赴点时间为 10 月 12 日上午 8: 00，发车地点为大礼堂前面。

四、带队指导教师工作

带队指导教师要代表学校与实习中学保持密切联系，负责做好下列工作：

1. 带队指导教师应在 10 月 12 日之前前往实习中学，联系学生进点事宜及实习安排。
2. 组织师生见面会，布置实习有关工作及注意事项；
3. 实习期间应至少有 7 天时间在实习中学协助做好指导和管理的工作，并要尽可能多听课、多指导，做好工作记录；
4. 负责《教育实习工作日志》的记载工作，离开实习点时要交实习生组长代为负责记录；
5. 实习结束，将《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》、《实习工作日志》及学校所支付实习管理费的发票带回，交教务处实践学科，及时填好报销单结算差旅费。

五、实习管理系统要求

1、学生信息、带队教师和实习学校已添加到校友邦系统中，校友邦网址：<https://www.xybsyw.com>，或教务处主页左侧有实习教学管理链接，直接点击进入。

2、学生到校友邦学生端去注册激活学籍信息，每天需在校友邦系统签到，提交日志一篇；每周提交周志一篇（不少于500字）；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报告一份。

3、带队教师需认真批阅学生提交的日志、周志及实习报告

六、实习总结、考核与评优工作

1. 本次教育实习结束后，各相关学院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，认真检查每一位学生的教育实习手册，认真评定每一位学生的教育实习成绩。

2. 教育实习的学生在小组评议、指导教师推荐、学院评选的基础上，推荐至学校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0年10月5日

